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的委托，已就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出具《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路翔股份的股份，与路翔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得到路翔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路翔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授权和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0年12月23日经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路翔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路翔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同时，路翔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1年4月26日，路翔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4、2011年10月26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调整情况

(一)路翔股份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4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P = P_0 - V = 30.36\text{元} - 0.05\text{元} = 30.31\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36 元调整为 30.31 元。

（二）激励对象余泓先生和唐方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激励对象余泓先生和唐方强先生的获授资格及其合计获授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被取消。据此，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36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涵涵

负责人：林泰松

陈晓玲

2011年10月26日